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張文玲
電話：02-23979298
E-Mail：wenl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56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之(一)(105D014631_1_1910354551037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總處辦理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、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正額(含同分正額)錄取人員相關分配作業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及「105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旨揭作業，請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（如貴機關或所屬機關【構】學校無本項考試需用人員，請逕依說明三辦理）：

(一)有關線上列印錄取人員資料、連繫錄取人員報到、提供適當職缺並派專人輔導、依法停止任用查考、迴避任用及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，詳見「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、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」。

(二)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缺後續處理方式，將由本總處

10_人事處 收文:105/10/19



1050259497

有附件



依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」辦理：

- 1、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，由本總處行文逕予列管為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，如不同意列管，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0日內(105年12月2日前)函請本總處解除管制，經同意後，原約聘僱人員應即解聘僱。
- 2、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，由本總處行文解除管制。用人機關(構)學校如將該職缺列入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，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個月內(105年12月23日前)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「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」填列，原約聘僱人員得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為止。

三、貴機關如需用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者，請自105年10月24日(星期一)起至11月25日(星期五)止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「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」填列，俾辦理後續分配作業；該職缺請敘明現缺(出缺日期於106年1月上旬前)或預估缺，並確實說明該職缺之工作內容、職缺所在地及是否係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，若未於截止時間前至上開系統填列者，則無法列入本項考試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。另榜示後，本項考試所需職缺如已達待分配人數，則請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遴補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

訊處(均含附件)

2016-10-19
11:51:38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

裝

訂



線